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

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